**JF-2009-025** **合同编号：**{合同编号}

**天津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**

**{甲方**}

**{乙方**}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{互换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}

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{地点}土地共{面积}亩(详见下表)，互换给乙方从事{生产经营内容}生产。

甲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块名称 | 地类 | 面积 | 四 至 界 限 | | | |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|
| 东 | 南 | 西 | 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： 亩 （小写）： 亩 | | | | | | | | |

乙方将其承包的位于{地点}土地共{面积}亩(详见下表)，互换给甲方从事{生产经营内容}生产。

乙方用于互换土地基本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地块名称 | 地类 | 面积 | 四 至 界 限 | | | | 原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承包合同编号 |
| 东 | 南 | 西 | 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（大写） 亩 （小写） 亩 | | | | | | | | |

第二条 互换期限、{交付方式}和{时间}

甲乙双方互换土地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（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）。

互换土地的交付方式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。交付时间为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

第三条 互换双方的权利和{权利义务内容}以及{相关义务描述}

1.甲乙双方互换土地后，互换双方均取得对方互换地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丧失自己原有地块的承包经营权。

2.甲、乙双方土地互换后，对互换土地原享有的承包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也相应互换。

3.土地互换后，甲乙双方应向发包人备案，并向乡（镇、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登记手续。

4.经甲乙双方依法登记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后，可以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互换、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再流转。

5.甲乙双方在互换后的地块上具有使用权、收益权、自主生产经营权和产品处置权。

6.甲乙双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，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，不得使其荒芜，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。

7.因互换地块存在面积、地力、作物等差异，双方可协商约定适当的经济补偿如下：

}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。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如一方当事人违约，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{违约金金额} 元。

2.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，违约方应以赔偿金据实赔偿；或由甲乙双方协商。

第五条 {特别约定}

1.在互换过程中发生经济补偿{具体描述}

2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{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}

第六条 纠纷解决方式

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，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等调解。当事人和解、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和解、调解的，选定下面第 {方式编号} 种方式解决（不选定的划除）：

1.向 {仲裁委员会} 仲裁；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{其他约定内容}

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发包人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部门各一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{甲方（签字\盖章）} {乙方（签字\盖章）}

身份证号：{身份证号}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{委托代理人1}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{委托代理人2}

身份证号：{身份证号}

住所：{住所}

联系电话：{联系电话}   
联系电话：{联系电话}

{年 月 日} {年 月 日}